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人事室宣導事項.....	3
三、第 42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30)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13
4	案由：擬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0
5	案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1
6	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停辦本年度「興大春蟄節」活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22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黃副校長振文代)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薛校長富盛於議案討論竣事後補充致詞)

- 一、新型冠狀病毒目前情況還相當嚴峻，感謝同仁們積極投入因應，3 月 2 日開學前煩請院系所掌握學生情況。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指示，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寫旅遊史及身體現況調查。此外，若獸醫、動科等系所老師如對防疫有相關研究心得也可以提供社會大眾分享或專業領域參考。
- 二、因應疫情危機正是學校教學加速轉型契機，可以採用科技強化遠距教學，訊連科技有提供免費軟體，請轉達教師知悉。今天第 1 案修訂本校行事曆，這學期延後兩週開學，但畢業典禮仍依原訂時程舉行。此外，教育部高教深耕目前仍在審核，但經費部分請各單位依計畫執行，不宜在年底才集中報支。教育部深耕計畫實地訪評，以及四到五月規劃舉行校諮會，請相關單位提早因應準備。
- 三、今年有一項大學網路排名，四大評比項目中本校有一項被評為零分，故排名到 7 千多名，經研發處追查得知，該排名選用本校前 11~110 名引用率高的文章中，有 2 個作者掛名學會但使用學校的 e-mail，因被認為不是學校而屬機構故被評為零分，其他三項指標分列為 10,11,12 也還有努力空間，排名不是目的，但可做為學術提升的指標之一，我們仍需注意，請各位師長共同協助落實改進。
- 四、國際化部分我們一直在推動，希望學術單位更積極鼓勵，藉系所或校友力量形成氛圍，讓學生很樂意出國交換或求學，駐外單位與國外研究機構也有相關實習方案可循，相關機會很多，建議國際處可採比較系統性的規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學生多到國外交流。
- 五、本校去年論文發表數量止跌回升，較前年佳，但未來還需強化，也請各位主管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改聘升等等人力協助提升。運安會加強飛航人員訓練有和工學院合作；太空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太空產業，特別是低軌導衛星等，我們都可以整合老師研發能量積極參與；此外，中科管理局繼智慧製造計畫之後，準備推動 5G 及資安項目，電資學院也可以爭取。本校取得深耕計畫，但去年度建教合作經費下降約 2 億，這不是好現象，後續需再加強。

六、目前大學氛圍中有積極推動合併的跡象，本校也有幾個可能的合作對象，但現在以增設醫學領域為首要，除本校申請增設醫學系院外，也加強與設有醫學系的學校洽談，目前先透過緊密合作，期望最後能水到渠成。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人事室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教師兼職審核程序：

(1) 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如須經營利事業機構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有無獲選任該職務均應通知學校。

(2) 教師經營利事業機構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該機構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屆期未完成者，該項兼職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2、揭露機制及違規處理方式：

(1) 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2) 違規兼職之案件，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3)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二) 員工協助方案(EAP)

本校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員工身心健康，109 年業委請「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為本校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委外機構。其中心理諮商服務有免費 6 次可以使用，同仁如需要使用心理諮商可以直接撥打 1955 洽生命線預約。人事室已在 109 年 1 月 21 日發文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訊息，並印製宣傳海報(共 300 張)請各單位張貼。也請各單位利用公開場合廣為宣導同仁知悉。

三、第 42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9.1.20東棟1F電氣室結線，2~10F臨時給排水配管，西棟9~10F各戶地線拉設，南棟8F開關箱結線，6~10F接地線拉設，B1F中繼室匯流排安裝，東棟7~9F浴廁防水施作，西棟8~10F外牆塗料噴塗，南棟7~9F浴廁防水施作，2~7F噴塗前保護施作，東棟7F浴廁貼30*30磁磚，西棟3~7F浴廁貼30*60磁磚，9F陽台貼20*20磁磚，南棟4F樓梯貼磁磚，東棟1F外牆噴漿打底，東棟7F暗架天花板施作，西棟3F、5F暗架天花板施作，東棟8~10F外牆格柵安裝。截止109年02月03日，預定進度86.90%，實際進度82.36%，進度落後4.54%，108.12.03召開提升「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已請廠商務必依工進施工，興亞公司副總經理每週參加工務會議，每日工時延長一小時。工程簽准展延至109年3月8日竣工。	
議案編號：108-426-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日惹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及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尼日惹大學合約於108年11月3日完成簽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約於9月23日完成簽署，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合約於11月12日簽署。	
議案編號：108-428-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合約於108年12月26日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8-429-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八、九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1月31日興人字第109060008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供查詢。	
議案編號：108-429-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五、十點，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規定轉知各系所知悉，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參閱。	
議案編號：108-429-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附帶決議：健康力輔導部分授權學務處補充修正，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一、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興學字第 109030007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二、健康力輔導部分，依會議通過版本，未再予修正；相關考量報告如下：

1. 第 429 次行政會議提及園藝訓練課程授權學務處於健康力輔導項目補充修正，惟辦法包含六大學習輔導機制，其中【就業力輔導】項下設有專業職能訓練輔導獎勵金，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內各單位開設之非系所必/選修相關職能訓練課程，完成輔導規定即可申請。
2. 考量園藝訓練課程可納入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故未於健康力輔導修正納入。

議案編號：108-42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CUNY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進行校內公文簽陳。

議案編號：108-429-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泰國清邁皇家大學(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及菲律賓中央比科爾州立農業大學(Central Bicol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合約及菲律賓中央比科爾州立農業大學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核決追認。

議案編號：108-429-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書面簽約事宜。

議案編號：108-429-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立聯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赴國立聯合大學完成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8-429-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復清華大學並完成書面簽約行政程序。

議案編號：108-429-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一、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1 日興研字第 1090800251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8-429-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總務處)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各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視為閒置空間，由總務處收回使用權。

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公告於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園健康管理」網頁周知。

總務處：經查公衛所(糧作所)及遺傳中心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已通知進駐單位儘速成立。

參、本（430）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30-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教育部延後開學之政策，本案業於109年2月4日及2月6日各召開一次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 (一) 開學日訂為109年3月2日。
 - (二) 學期考試訂為109年6月18日至24日。
 - (三) 畢業典禮日期訂為109年6月6日。
 - (四) 其他重要事項如輔系/雙主修申請、課程加退選、加退選繳費等辦理時程以順延兩週為原則。
 - (五)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是以，如有授課時數不足者，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 二、另配合開學日及學期考試之時程調整，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規劃自第14週(6月1日)起開始辦理，結束日期為學期考試前1日(6月17日)。
- 三、檢陳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 年 02 月							1		2/1	(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3	(2)學雜費開放繳費
	9	10	11	12	13	14	15		2/3-2/5	(3)研究生網路初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7	(4)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2/14	(5)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15	(6)補行上班(1/23 調整放假)。
									2/28	(7)和平紀念日(放假)。
109 年 03 月	1	2	3	4	5	6	7	1	3/2	(1)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2	3/2-3/6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15	16	17	18	19	20	21	3	3/2-3/8	(3)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4	3/2-3/13	(4)全校學分抵免、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9	30	31					5	3/16-3/20	(5)轉系申請。
									3/29	(6)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3/30-3/31	(7)3/30-3/31 運動會補假。
109 年 04 月				1	2	3	4	5	4/1	(1)4/1 校慶補假。
	5	6	7	8	9	10	11	6	4/2~4/5	(2)4/2-4/3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12	13	14	15	16	17	18	7	4/10	(3)課程退選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8	4/11	(4)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6	27	28	29	30			9	4/15	(5)加退選繳費截止。
									4/30	(6)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09 年 05 月					1	2		9	5/2	(1)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3	4	5	6	7	8	9	10	5/4-5/29	(2)停修申請期間。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5/11-5/22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5/23	(4)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31							14		
109 年 06 月		1	2	3	4	5	6	14	6/6	(1)畢業典禮。
	7	8	9	10	11	12	13	15	6/8-6/17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6/17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6/18-6/24	(4)學期考試。
	28	29	30					18	6/20	(5)補行上班(6/26 調整放假)。
									6/25-6/26	(6)6/25 端午節(放假)、6/26 調整放假。
									6/29-7/2	(7)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6/29、6/30、7/1、7/2)
109 年 07 月				1	2	3	4	18	6/29-7/3	(8)一學分需授課滿 18 小時，如有不足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5	6	7	8	9	10	11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7/10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台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2 案【108-430-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僑生輔導室」業務併入「學生安全輔導室」，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條文單位名稱。
- 二、另因經費有限，本案獎助學金擬排除已請領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學生。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6 本校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8 條)

109.2.19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雜費優惠與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者。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獎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大學部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擇其整體表現優異者，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三、補助住宿費：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補助住宿費，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學生安全輔導室造冊撥付。
-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統一證號：
系級：	FB：	
僑居地址：	在臺電話/手機：	
在臺地址：	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p>申請類別：<請以 V 符號勾選，無論該項是否申請，皆須勾選></p> <p>助學金：<input type="checkbox"/>申請<input type="checkbox"/>不申請</p> <p>獎勵金：<input type="checkbox"/>申請<input type="checkbox"/>不申請</p> <p>補助住宿：<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宿舍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申請</p>		
<p>家庭狀況：</p> <p>1.<input type="checkbox"/>父母皆亡 <input type="checkbox"/>父亡母在 <input type="checkbox"/>父在母亡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皆在</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離異，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離異，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離異，自己獨住</p> <p>2.其他關係密切，互相扶持之親屬：</p> <p><input type="checkbox"/>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兄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姊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妹____人</p> <p>其他同住親戚共____人。</p> <p>經濟狀況：</p> <p>1.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有無不動產(房屋或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有，約價值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4.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5.相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財務或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_____</p> <p>6.請簡述去年出境次數 _____ 次，原因：_____</p> <p>學業狀況(新生免填)：</p>		
____學年度	學業成績	
第____學期 (最近一學期)	操行成績	

自述(請述明父母和家中成員情形及本人就學困難急需助學情況，約 200 字)：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若有獲得本獎助學金，會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被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教官敘述訪視後情況：

導師或指導教授評語：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或所長簽章：

案 號：第 3 案【108-430-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博士後研究員可經申請改聘為助理研究員，惟未規定升等相關機制。為鼓勵本校博士後(級)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爰參考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明訂博士後(級)研究員改聘約聘副研究員及約聘研究員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草案)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2.19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補助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
- 三、博士後研究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辦理聘任。
- 四、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得於辦理聘任程序時，提出申請改聘為約聘助理研究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附表一)並上傳至 EZ-COME 系統即可辦理改聘。
任約聘助理研究員或約聘副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循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及約聘研究員：
 -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THCI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擬改聘約聘副研究員者，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擬改聘約聘研究員者，累積達七十五萬元以上。前項申請改聘人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轉知人事室製發聘書，年資採計得回溯至當學期之起聘日。
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並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依前項程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
- 五、計畫主持人與博士後研究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六、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
 - (一)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依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附表二)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三)辦理。
 - (二)博士後研究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另填具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附表四)。
- 七、博士後研究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惟計畫經費補助機關(或單位)未限制，且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用起迄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改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約聘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約聘副研究員:任約聘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作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約聘研究員:任約聘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作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積達七十五萬元以上。 ★以上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資
第十一級	80,000~165,000
第十級	78,000
第九級	76,000
第八級	74,000
第七級	72,000
第六級	70,000
第五級	68,000
第四級	66,000
第三級	64,000
第二級	62,000
第一級	60,000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2,000~2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1. 博士後研究員執行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並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申請書」，僅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博士後研究員。
3.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依需求提出申請。
4. 博士後研究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5. 工作加給之經費得由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個人自籌經費支付。
6. 計畫主持人實際進用博士後研究員時，若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低於本校建議金額，則計畫主持人可依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與該博士後研究員簽訂契約，或依本規範5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補足差額。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 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臺幣元/月)	_____元 (第_____薪級)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經費 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 之額度 (新臺幣元/月) (詳附表)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給理由	
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人事室	核決 (授權計畫主持人代為決行)

案 號：第 4 案【108-430-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辦理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經兩校依本校協議書範本進行條文內容討論，擬修訂第二條條文文字內容，增列規範合聘聘期以學年計算，以及車馬費修訂為交通費一般用語。
- 四、本校研發處學術組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行協議書簽署，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五、檢附本校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08-430-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 (Mizoram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日本宇都宮大學副校長 Shigeo Kawata 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來本校應數系演講，與理學院洽談後，希望能與本校建立校際合作關係；經理學院施院長與農資學院詹院長及工學院王院長討論後，確認未來合作可能性，於本年 1 月份確認合約內容。
- 三、日本京都大學於 106 年 6 月與本校簽署院系中心級合約，於 107 學年度選送 1 名學生來本校參與交換計畫；去年該校田尾龍太郎教授來本校訪問，經雙方討論後，確認將雙方合作協議提升至校層級，於本年 1 月份確認合作協議內容，並確認將與農資學院合作簽署院級交換生附約。
- 四、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4 日赴印度密索藍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招生訪問，經雙方討論後，希望能與本校建立校際合作關係，針對新南向相關計畫進行多元合作及交流。
- 五、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稿各 3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8-430-B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停辦本年度「興大春蟄節」活動，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原訂 3 月 7 日舉行「2020 年興大春蟄節活動」，依 109 年 2 月 13 日籌備會議決議全數移至戶外繼續辦理。
- 二、惟 2 月 16 日新增確診 2 例 COVID-19 個案為中部民眾，無出國旅遊史，鑒於疫情持續未獲改善，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制實施辦法」之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國內有病例校內無病例為丙級疫情時，建議停辦大型活動，爰擬請停辦本活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停辦相關行政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30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黃副校長振文代)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張人文代)、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林院長清源、詹院長富智(董時叡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簡如君代)、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未出席)、吳主任勁甫、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呂建霖代)、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溫曉薇代)、學生會長(周政緯代)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